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2月9日披露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柳柳新	129,029,651	32.26	
2 谢正洪	92,161,180	23.04	
3 西藏蓝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434,182	22.11	
4 宁波保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2,113	5.21	
5 国际金融公司	16,598,021	4.14	
6 柳柳新	11,980,963	3.00	
7 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269,600	0.3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200,000	0.30	
9 香港中英结算有限公司	1,182,216	0.30	
10 财梦罗	847,000	0.2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总数比例(%)
1 国际金融公司		16,598,021	28.76
2 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基金		1,269,600	2.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200,000	2.08
4 香港中英结算有限公司		1,182,216	2.06
5 陈晓泽	847,000	1.47	
6 徐敏欢	474,000	0.82	
7 刘国华	400,000	0.69	
8 谢其华	323,000	0.56	
9 徐海舟	317,300	0.56	
10 陈晓泽	299,500	0.56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

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统一，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六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收存规定，则本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函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度向市场披露信息以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董事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通过。

（二）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投票权安排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统一，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六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收存规定，则本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函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度向市场披露信息以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董事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投票权安排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统一，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六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收存规定，则本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函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度向市场披露信息以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董事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投票权安排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统一，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六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收存规定，则本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函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度向市场披露信息以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董事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投票权安排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统一，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六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收存规定，则本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该价格